



明瑞智能

NEEQ : 837276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明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建祥
电话	0550-3592202
传真	0550-3592202
电子邮箱	18415197@qq.com
公司网址	www.ahmrzn.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城东工业园黄山北路 1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0,313,868.53	143,146,155.16	1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439,888.75	62,306,786.45	-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	1.17	-4.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19%	47.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8%	56.5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9,152,256.48	89,713,460.57	21.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897.70	-6,166,107.80	53.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0,719.92	-7,164,834.69	5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0,448.14	-3,180,797.23	74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1%	-9.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72%	-10.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662,402	40.74%	0	21,662,402	40.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50,498	16.27%	0	8,650,498	16.27%
	董事、监事、高管	394,998	0.74%	0	394,998	0.7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507,837	59.26%	0	31,507,837	59.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951,500	48.81%	0	25,951,500	48.81%
	董事、监事、高管	1,185,002	2.23%	0	1,185,002	2.2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3,170,239.00	-	0	53,170,239.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明虎	31,441,999	0	31,441,999	59.1346%	23,581,500	7,860,499
2	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57,001	0	6,557,001	12.33%	4,371,335	2,185,666
3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5,770,239	0	5,770,239	10.85%	0	5,770,239

	限合 伙)						
4	潘峰	3,159,999	0	3,159,999	5.94%	2,370,000	789,999
5	冯强	1,000	1,693,301	1,694,301	3.1866%	0	1,694,301
6	张健	1,580,000	0	1,580,000	2.97%	1,185,002	394,998
7	罗娟	442,200	360,299	802,499	1.5093%	0	802,499
8	肖正翠	474,000	0	474,000	0.8915%	0	474,000
9	张赛	869,001	400,000	469,001	0.8821%	0	469,001
10	蔡严斐	315,999	0	315,999	0.5943%	0	315,999
合计		50,611,438	2,453,600	52,265,038	98.2884%	31,507,837	20,757,20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刘明虎与潘峰系夫妻关系，股东刘明虎为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 30.01%的合伙份额，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潘棉祥为潘峰之父，张健为滁州瑞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2.41%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

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租赁的追溯调整的情形，对比较报表的可比数据不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滁州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明寰	2021 年 10-12 月	新设控股公司

本报告期内无减少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